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08.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 2 人 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近來國人因求職遭詐騙集團誘騙至柬埔寨、緬甸、杜拜等地從事電信詐欺、被控制行動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提報情資指出有詐欺集團成員誘騙國人赴杜拜工作之情形，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許紘彬指揮高雄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臺中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跨境賭博及人口販運專案會議」列管，經循請外交部等單位協助及深入蒐證後，發現該集團成員仍持續誘騙國人赴境外工作，為免受害層面擴大，於 111 年 8 月 4 日 7 時許，動員辦案人員共百餘名，於北、中、南各地同步執行搜索被告處所，並傳喚、拘提主嫌陳姓、蕭姓被告等人及多名受害證人共計 26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許紘彬、鄭博仁、甘若蘋、吳韶芹、蕭琬頤、謝昀哲、高永翰、簡婉如、黃昭翰、蔡杰承、鄧友婷、吳聆嘉、簡弓皓訊問後，認主嫌陳姓、蕭姓被告均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2 條、刑法第 296 條之 1、第 297 條、第 339 條之 4 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

證人或逃亡之虞，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均經法院裁准。

經查，陳姓、蕭姓被告均明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酋長國（下稱「杜拜」）聚集大陸地區人士所開設之詐騙機房，被招募前往工作者，可能將被不詳大陸人士苛扣食宿、機票等「賠付」，若被招募者不從，即被販賣至其他詐騙機房，仍意圖營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仍與身分不詳之大陸籍金主配合，基於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詐欺、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買賣人口之犯意聯絡，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7 月間止，分別由陳姓、蕭姓被告在臉書網站張貼不實求職廣告，聲稱免費提供食宿、機票、PCR 檢測等費用，報到先給新臺幣 20 萬元、月薪 3 萬餘元，加獎金半年收入逾 100 萬元或月薪人民幣 1 萬元，工作正常等，招募不特定人前往杜拜工作，待國人受騙抵達當地後，旋由詐欺集團大陸籍幹部前往接機，並沒收國人護照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復遭安排至電信機房內從事詐騙工作，其中有國人因績效不佳或拒絕從事詐騙工作，又遭大陸籍幹部以每人迪拉姆 3 萬元不等代價，轉賣予其他詐騙集團，繼續從事其他詐騙機房工作，更有國人因試圖逃跑而被上銬拘禁，並遭到拘禁、毆打或電擊。

專案小組將持續擴大清查被害人及幕後其他共犯，並在此提醒民眾透過網路求職時，應小心謹慎，對於高薪且不合常理之海外徵才廣告，更要審慎評估，以免受騙上當，進而落入人口販運之陷阱或淪為從事詐騙工作。